

#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

## 关于做好迎接省律师行业党委 主题教育督导组来我市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导调研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19〕17号）要求，省律师行业党委督导调研小组第二组将对我市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为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督导调研将于11月上旬开始，原则上到11月20日前结束。

### 二、督导调研方式

1.实地督导调研。至少调研4家律师所党组织，督导调研的律师所党组织对象由各小组随机点名确定，其中要重点查看1-2家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情况。

2.暗访。随机暗访全市律师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 三、督导调研的内容

1.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2. 律师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3. 后进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情况。

#### 四、工作要求

1. 各党支部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调研的内容准备好台账资料。
2. 今年被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党支部、被东莞市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党支部的党支部，要根据规范化建设清单做好相应台账资料。
3. 及时反馈迎检工作准备情况。

- 附件：1. 主题教育督导调研重点内容
2.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3. 律师行业主题教育相关台账和清单样表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 主题教育督导调研重点内容

根据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拟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调研指导：

### （一）学习教育方面

1.是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组织要求。

2.是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章党规、《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史和新中国史等主题教育明确要求的学习内容。

3.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以个人自学和集中研讨相结合开展主题教育，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进行，认真做到“六个一”规定动作，即对党支部书记进行 1 次轮训；党支

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支部全体党员要报告或分享一次个人学习体会;每名党员律师要针对自身努力方向和整改事项签署一份依法规范执业承诺书;组织党员律师至少参加一次公益法律服务,为身边群众至少办一件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4.是否积极开展创新型学习教育活动,在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律师思想实际和执业特点,采取小型、灵活、务实的方式开展主题教育,创新丰富学习教育方式,开拓思路,提高学习效果,做到入脑入心,融会贯通,真信笃行。

5.是否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加深对初心使命的感悟,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在学习中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光荣传统,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组织广大律师就近就便参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等活动,切身感受70年里我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 (二)问题查摆方面

1.是否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

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期待和意见建议，对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全面查找自身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遵守纪律和发挥作用等方面的差距，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检视自身问题。

2.是否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广大党员律师主动参与涉外法律服务、“1+1”中国法律援助，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益法律服务，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律师良好正面形象。

3.是否对照贯彻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新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把党的建设融合到律师行业的工作中去，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文化建设、人才培养、日常管理等环节，落实律师行业发展党员计划，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

4.是否扎实开展后进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针对联合党支部流于形式、活动开展不经常、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的问题，采取“过筛子”的办法对律师所党组织逐个排查，为每个党组织建立详细台账，汇总基本信息，梳理突出问题，明确排查责任人和整顿责任人，形成整顿对象名单和整顿方案。

5.是否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找差距、抓落实，通过主动实地调研、开展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对律师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照群众期待和意见建议，着力查摆影响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损害律师队伍形象的突出问题，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

### (三) 整改落实方面

1.是否出台有效举措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辩护代理不尽责、违规收费收案等问题。对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强烈反应的问题，见人见事，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集中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限期整改。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逐件整改到位，真正落实到行动上。

2.是否扎实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设置，做到应建尽建，市律师行业党组织是否设有专门办事机构，是否当地律师数量配备或正在配备党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发挥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党员信息和档案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3.是否以主题教育为契机，严肃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水平。

4.是否全面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全员轮训工作，注重以提升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律师政治素养和党务工作水平为重点，以增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为目标，全面提高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和党务工作水平。

5.是否对党员律师进行有效教育、监督、管理，突出政治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员律师素质，坚决执行党的纪律，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党员律师严肃问责、依规处理，做好党纪处分、行政处罚与行业处分。

6.其他方面。是否明确党组织在律所发展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建立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完善党员联系群众机制；党员与律师骨干“双向培养”机制，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发展党员工作；选树和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律师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情况。

附件 2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
(一) 政治建设 30 分	1	坚定政治信仰	9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坚持政治领导	9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执行政治路线	6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	增强政治功能	6	切实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导、监督全体从业人员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保障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 组织设置 14 分	5	党组织设立	4	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 50 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 100 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6	分所党组织	1	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应当设立党组织，接受当地律师行业党组织和总所党组织的工作指导。
	7	党小组	2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8	支部委员会	3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 1 名副书记。
	9	党务工作者	1	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 100 名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10	按期换届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三) 工作机制 19 分	11	党建入章程	4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12	党组织作用	4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13	交叉任职	4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14	会商通报	3	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15	党务公开	2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16	经费保障	2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四) 组织生活 22分	17	三会一课	5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18	组织生活会	3	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19	民主评议党员	2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 1 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21	主题党日	2	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22	党员联系群众	3	每名党员律师团结和联系 3—5 名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23	党建活动场所	3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24	创新活动形式	3	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五）党员管理 15 分	25	党员发展培养	3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26	组织关系接转	2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27	思想政治工作	3	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28	党员管理监督	3	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9	党费收缴管理	2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30	档案管理	2	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总计 100 分				
附加分项	1	表彰奖励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者律师党员受到县级以上党委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根据表彰类别酌情加 2—8 分）。

2	宣传推广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行政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根据经验推广范围和宣传报道层级酌情加 2—8 分)。
3	服务大局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根据批示肯定的层级酌情加 1—8 分)。
4	处罚处分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根据处罚处分类型酌情扣 1—8 分)。
5	违纪问题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根据党纪处分类型酌情扣 1—8 分,不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重复计算)。
6	不良影响	-8	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事件影响酌情扣分)。

说明:

1. 本标准中基本项目共 5 类 30 小项,附加项目共 6 小项,主要适用于单独设立的党组织,对联合党支部进行考评时可以比照本标准适当降低要求。
2. 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进行考评时,应在分值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被考评党组织不适用上述标准中某一项情形时(如未设立分所),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

附件 3

## 律师行业主题教育相关台账和清单样表

表一：

落实中央、省委及厅党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内容	传达学习贯彻情况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		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4		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党规	
5		学习党史、新中国史	
6		学习“张富清同志的先进事迹”	
7		观看影片《李司法的冬暖夏凉》	
8		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9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10		观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典及习总书记在庆典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1		爱国主义教育	
12		“学习强国”的使用情况	

表二：

###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表三：

### 律师行业党委成员、律师所党支部班子成员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备注
1			1			
			2			
			3			
			4			
			5			
			...			
2			1			
			2			
			3			
			4			
			5			
			...			